

目 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1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3
財政處-----	21
建設處-----	27
教育處-----	29
社會處-----	33
工務處-----	37
觀光處-----	39
警察局-----	43
衛生局-----	47
環保局-----	51
文化局-----	55

金門縣議會第六屆第7次定期會暨第20、21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案 數)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六屆 第7次 定期會	議員提案	6(7)	1	4	2			第3案 辦理中、 列入參辦
	臨時動議	14(15)	5	4	4	1	1	
	人民請願	1					1	
第六屆 第20次 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1	1	1	2	1	
	臨時動議	4		1	1	2		
第六屆 第21次 臨時會	臨時動議	5(7)	4			1	2	第3、5案 已完成並 轉報權責單 位
合 計		36(39)						如上

金門縣議會第六屆第7次定期會暨第20、21次臨時會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7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金門縣立游泳池烤箱及蒸汽室空間不足設備老舊，請業管單位立即改善	陳滄江	辦理中	教育處	27
		2	為鼓勵地區結婚縣民採用金酒公司喜宴酒，請金酒公司提出行銷優惠方案。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8
		3	近年來地區環境保護屢有死角，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環保稽查制度刻不容緩，建請業管單位研議。	陳滄江	辦理中、列入參辦	環保局	46
		4	鄉親私有土地被國軍占用逕為鎮西公園長達六十多年，現又為縣政府都計為公園預定地，但二十多年未有開發計畫應立即還地於民。	陳滄江	辦理中	建設處	23
		5	建請縣府將全縣各村里、道路的監視系統由縣警察局統一管控並編列預算維修保養，讓監視系統發揮應有的治安功能不再臨陣故障。	李應文 許玉昭	已完成	警察局	41
		6	建請金門縣政府成立『文資建材銀行』，以妥善利用營建工程所產生舊材進而提升文資修復水準。	李應文 許玉昭	辦理中、列入參辦	文化局	5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7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請縣府研議制定金門縣64、65年次已服兵役役男慰助自治條例，以彌補其曾受之損失。	洪麗萍 謝東龍 李誠智 洪允典 洪鴻斌 李應文 蔡水游 蔡春生 楊永立 陳滄江 許華玉 周子傑 許建中 陳玉珍 許玉昭 王碧珍 唐麗輝 張雲德 歐陽儀雄	辦理中		民政處	11
		2	建議縣府持續推動小三通票價調降。	洪鴻斌 洪允典			觀光處	
		3	審議山外陳氏宗親會申請專案讓售其所有基地上已報廢之舊山外里公所（本縣金湖鎮山外段109建號）縣有建物案。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9
		4	請縣府責成金酒公司針對大陸市場研擬長程（十年）營銷策略計劃，並送本會審議持續推動。	洪麗萍 歐陽儀雄 唐麗輝 蔡春生 許建中 許華玉 陳滄江 張雲德 蔡水游 李應文	已完成		財政處	2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7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5	建請縣府協調國立金門大學二年內恢復閩南文化研究所。	許華玉	列入參辦	教育處	28
		6	建請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收回提供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派駐金門的海關人員作為宿舍之水頭通關大樓空間，並積極規劃以作更具效益使用	蔡春生 洪鴻斌 周子傑 唐麗輝 李應文 洪允典	已完成	觀光處	39
		7	請縣府即日起停止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收取垃圾之服務案。	蔡春生	已完成	環保局	49
		8	建請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以符公允。	蔡春生 陳玉珍	執行有困難	社會處	33
		9	為鼓勵年輕人生育，建請提高生育獎勵補助金。	許華玉	辦理中	社會處	31
		10	建請縣政府檢討補助0-3歲前新生兒之奶粉、尿布每月2,000元津貼，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許華玉	辦理中	社會處	32
		11	建請金門縣立游泳池業管改善使用規則以利民眾使用。	陳滄江	列入參辦	教育處	29
		12	建請縣府補助四歲幼兒托育。	陳玉珍	辦理中	社會處	34

		13	請大會同意解除金門縣政府對特種基金（金門日報社）之補助新台幣3000萬之預算凍結案。	周子傑	已完成	觀光處	4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7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4	為顧及人民基本人權，政府各業管單位進行任何稽查行動，應依法有據，在案情未明之前，不得發布新聞稿，以免造成眾怨。	陳滄江	列入參辦	衛生局	47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7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案	1	莫蘭蒂颱風期間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惠順778號工作船因纜繩斷裂，撞沉陳情人所屬「順風號」及「成功88號」客貨船隻，相關賠償請求案	陳應超	轉報權責單位	工務處	37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0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修正『金門縣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案。	歐陽儀雄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12
		2	請縣府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補助款』優先購買『紫外線照射治療器』治療金門地區皮膚病患案。	蔡春生	轉報權責單位	衛生局	49
		3	為縣民王是女士申請專案讓售本縣下新厝段35-5地號，非公用私有地乙案，請刻日完成，還權於民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主張宗旨，並以買賣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申購人案。	蔡春生	已完成	財政處	22
		4	為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維護憲法尊嚴，福建省政府應予繼續運作案。	洪麗萍 李誠智 許建中 張雲德 歐陽儀雄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5	建請縣府擬定『金門縣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並予實施。	陳滄江	列入參辦	建設處	
		6	縣府以徵收或議價收購為道路使用之人民土地，未全部做為目的使用之剩餘土地，應依原價讓售原地主。	陳滄江	辦理中	工務處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0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請警察局爭取成立金門特勤警力編制，精實快速專業打擊犯罪，以維護地方治安」	歐陽儀雄 許玉昭 王碧珍	辦理中	警察局	
		2	「建請縣府推動在地傳統商店精緻化 輔導地區小型零售商家轉型措施計畫，以因應大型賣場進駐金門地區之影響」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	「建請縣府購置「海上垃圾清潔船」清潔金門港區及清除各海域之海洋垃圾，以提高海上垃圾清除之效率」	李應文	執行有困難	環保局	
		4	「針對大橋延宕，問題癥結在國工局，建請縣府研議控告國工局」	陳滄江	執行有困難	工務處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21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請金酒公司規劃生產兩岸通水紀念酒紀念金門通水」	洪麗萍 謝東龍 李應文 洪鴻斌 周子傑 王碧珍 許玉昭 蔡春生 楊永立 陳滄江 唐麗輝 洪允典	已完成		財政處	
		2	「建請金門縣政府向中央政府要求正視金門823砲戰史實，將每年8月23日訂為國定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活動並放假乙日」	李應文 許玉昭	已完成		民政處	
		3	「建請縣府對於今年小麥的前作暫緩實施」	蔡水游 許建中 歐陽儀雄 張雲德	已完成、 轉報權 責單位		建設處	
		4	「凡於107年8月23日（含當日）仍設籍金門之縣民並年滿18歲，均補發金門823六十周年紀念酒一瓶」	許建中	執行有 困難		民政處	
		5	「建請環保局停止清運國家公園範圍（海岸線）垃圾，由國家公園自行處理。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之生活垃圾，仍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執行」	李應文	已完成、 轉報權 責單位		環保局	

金門縣議會第六屆第7次定期會暨第20、21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5	
2	財 政 處	5	
3	建 設 處	4	
4	教 育 處	3	
5	社 會 處	4	
6	工 務 處	3	
7	觀 光 處	3	
8	行 政 處	0	
9	人 事 處	0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2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2	
15	環 境 保 護 局	4	
16	地 政 局	0	
17	文 化 局	1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36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謝東龍、李誠智、洪允典、洪鴻斌、李應文、蔡水游、
蔡春生、楊永立、陳滄江、許華玉、周子傑、許建中、陳玉珍、
許玉昭、王碧珍、唐麗輝、張雲德、歐陽儀雄

案 由：請縣府研議制定金門縣 64、65 年次已服兵役役男慰助自治條例，
以彌補其曾受之損失。

執行單位： 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 107 年 6 月 6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4428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慰助本縣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本府業已訂定「金門縣
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並經
5 月 30 日本府召開之「法規審查小組第 20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再提送本府
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可函請貴會審議，三讀通過並經國防部備查後，即可
啟動慰助金申請作業。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金門縣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第三條、第五條。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7 月 27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6068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倘改以「消費券」方式發放，雖可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繁榮、活絡在地商業，惟仍可能產生以下問題：

- 一、增加發放作業費：不論採三節次或一次領取，均須循家戶配酒模式，由各村（里）辦公處雇員協助發放，增加額外之經費支出（現行轉帳方式不需任何費用）。
- 二、消費券印製費用、回收成本龐大，且可能產生偽造情形。
- 三、消費券領取、使用、兌換時，倘規定使用期限又限定使用方式，可能產生民怨，未規定使用期限及使用方式亦將增加作業複雜度。
- 四、發放消費券倘錯誤率高（溢發、漏發），恐導致本府須負擔額外之損失（經查民國 98 年中央政府發放消費券，時任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自行賠付 500 多萬元才補足差額。）
- 五、發放效益是否可真如預期：因消費券使用方式有所限制，無法自由運用，部分縣民可能採「低價折現」方式換取現金，不消費運用，本府發放消費券之意旨恐難以實現。
- 六、使用不方便、老人接受度低：原以金錢逕匯符合資格申請人帳戶，可自由運用，改以消費券方式發放，不得找零、轉售，不論使用地點、方式、時間均有限制，對年事已高之民國 33 年前出生之縣民恐造成負擔，致生「擾民」觀感，亦恐違反「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發放自治條例」照護其晚年生活之立法意旨，徒增民怨。

綜上，考量改變慰助金發放方式有違慰助金發放本意，限制使用地點、方式、期限易引起民怨，引發擾民之虞，並將增加本府額外之作業費及人力成本，造成行政負累，恐有治絲益棼之不宜，本案仍宜維持現行現金發放慰助金方

式辦理。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案人：洪麗萍、李誠智、許建中、張雲德、歐陽儀雄

案由：為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維護憲法尊嚴，福建省政府應予繼續運作。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9 月 13 日府民自字第 107007545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旨案業經本府於本（107）年 8 月 16 日函請內政部層轉行政院核處，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8 月 27 日函復略以，隨地方制度變革，省級機關之功能及業務相較過去大幅改變，致立法院就其仍編列相當規模預算並配置人力提出質疑，要求行政機關確實檢討其業務、人力及預算之合理性，乃配合行政院 108 年度省級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歸零政策，爰福建省政府自同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然省仍為憲法所定之地方制度層級，省級機關於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範下之地位亦未因此變動。又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福建省政府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惟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決議該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
- 二、綜上，從行政效率、效能角度務實檢討，福建省政府自 108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其所辦各項業務研議不再辦理或由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承接，以強化服務金馬地區民眾，並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 三、至有關建請由本府編列該府相關預算乙節，依預算法規定，各級政府預算乃各機關單位款算彙編而成，本府總預算由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彙總編成，因本府與福建省政府分屬不同政府層級，故由本府編列福建省政府預算尚無相關法源依據。

會 期：第 2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許玉昭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向中央政府要求正視金門 823 砲戰史實，將每年 8 月 23 日訂為國定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並放假乙日。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0 月 11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8317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前於本（107）年 9 月 11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70073482 號函請國防部研議訂定 8 月 23 日訂為國定紀念日，經該部回復以，為表彰八二三陣亡烈士對國家付出與貢獻，表達國家對為國捐軀英勇將士之緬懷與尊崇，尊重本府提案建議，惟案屬內政部業管，宜請逕洽該部辦理。爰本府於 10 月 3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82174 號函請內政部研議，合先敘明。
- 二、案經內政部函覆，「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實施辦法所定之紀念日，係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在國家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足資全國人民紀念之日。八二三砲戰乃維繫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戰役亦為日後臺灣之自由民主與經濟繁榮奠定良好基礎。對於實施辦法之修正近來各界團體或個人屢有再增加放假日數或將特定日期納入紀念日之建議，其中針對特定日期之放假，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攸關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歷來本部會商政府及各界團體之意見，多認應審慎為之，另對於以特定戰役作為紀念日之討論尚無共識。有關旨揭建議，本部業錄供未來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又本府於本（107）年 2 月 1 日已依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來函建議，訂定發布「八二三砲戰紀念日」為本縣縣定紀念日，並於每年八二三當日舉辦相關追思紀念活動。

會 期：第 2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

案 由：凡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含當日)仍設籍金門之縣民並年滿 18 歲，均

補發金門 823 六十周年紀念酒一瓶。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0 月 8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7348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本府所訂定之「107 年度 823 砲戰 60 週年紀念酒贈與實施計畫」，其目的係為感念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斯土斯民之奉獻，爰訂定發放資格為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前曾設籍金門，且現仍設籍本縣者(死亡除籍者除外)。本次議員提議補發之對象係為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後出生且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仍設籍本縣之縣民，經查渠等並未於本縣實施戰地政務時設籍，恐有違上揭實施計畫之發放目的。
- 二、次查本(107)年 8 月 23 日設籍本縣且年滿 18 歲之縣民約有 12 萬 1,800 人，如予補發，扣除已發放符合資格之人數 6 萬 2,383 人，計有 5 萬 9,417 人需補發，尚需再製作 5 萬 9,417 瓶八二三砲戰六十周年和平紀念酒。以製作費每瓶新台幣 1,500 元計算，需款 8,912 萬 5,500 元，經查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囿於追加預算及辦理採購招標等作業時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顯將失去紀念八二三砲戰六十週年之意義。
- 三、綜上，考量作業時程等因素，上開提案將納入明(108)年度古寧頭戰役 70 週年贈酒計畫檢討辦理。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鼓勵地區結婚縣民採用金酒公司喜宴酒，請金酒公司提出行銷
優惠方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5月31日金議事字第1070001188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酒公司107年10月1日酒企字第1070012927號函說明如下：

一、現況說明：

(一)「玻璃瓶裝58度0.6L喜宴酒」於本公司福委會門市上架銷售：

1. 一般消費者價購壹組2瓶(含單瓶裝彩盒2只及雙瓶裝提袋1只)售價950元，亦即每瓶460元，外加彩盒及提袋成本價30元。
2. 凡本縣縣民結婚，可持相關證明文件以門市售價每瓶460元打8.26折的優惠價，即每瓶380元，男女雙方各可價購15打。

(二)另為符合市場需求，金酒公司也於106年開發「瓷瓶裝58度0.6L喜宴酒」供金門地區批售商戶配售，批售價為每瓶580元，建議售價為每瓶700元。

1. 106年每張批售卡配售6瓶，配售量為51,744瓶，批售率達55.28%。
2. 107年計畫於10月份每張批售卡配售2瓶，批售總量約31,200瓶。

二、市場分析與建議作法：

(一)有鑑於「玻璃瓶裝58度0.6L喜宴酒」於本公司福委會門市上架銷售已行之多年，且市場多有收購與交易，為避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穩定，建議維持現行價購方式與數量。

(二)擬朝向凡購買「玻璃瓶裝58度0.6L喜宴酒」15打，即加贈象徵「永結同心、琴瑟和鳴」的精緻新婚馬克杯組，以表示對新人的祝福，兼行銷金門高粱酒。

會 期：第7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3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山外陳氏宗親會申請專案讓售其所有基地上已報廢之舊山外里公所

(本縣金湖鎮山外段109建號)。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6月7日府財產字第1070044269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辦理中，請貴會惠予排入第六屆第 20 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審議。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歐陽儀雄、唐麗輝、蔡春生、許建中、許華玉、陳滄江、張雲
德、蔡水游、李應文

案 由：請縣府責成金酒公司針對大陸市場研擬長程（十年）營銷策略計劃，並送本會審議持續推動。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70510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大會專案報告「金酒公司針對大陸市場研擬長程(十年)營銷策略計劃」。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為縣民王是女士申請專案讓售本縣下新厝段 35-5 地號，非公用私有

地乙案，請刻日完成，還權於民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主張
宗

旨，並以買賣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申購人。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7064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 107 年 8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70257 號函，檢送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惠請貴會予以審議。

會 期：第 2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謝東龍、李應文、洪鴻斌、周子傑、王碧珍、許玉昭、
蔡春生、楊永立、陳滄江、唐麗輝、洪允典

案 由：請金酒公司規劃生產兩岸通水紀念酒紀念金門通水。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0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8143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兩岸通水紀念酒規劃已完成，配售期程如下：

鄉鎮別	日 期
烈嶼鄉	10 月 11、12、13 日
金沙鎮	10 月 12、13、14 日
金寧鄉	10 月 12、13、14 日
金湖鎮	10 月 13、14、15 日
金城鎮	10 月 14、15、16 日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鄉親私有土地被國軍占用逕為鎮西公園長達六十多年，現又為縣政府都計為公園預定地，但二十多年未有開發計畫，應立即還地於民。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107004381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金寧鄉盤山村段 289 等地號土地為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公園用地（公三九），所提事由業已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俟規劃草案完成，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另有關同地段範圍已有核准他人建築乙節，經查係為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82 年 2 月 16 日縣建字第 02686 號令核准之建築申請案，自無雙重標準之疑義。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擬定「金門縣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
並予實施。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107006068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法案，內政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在案，明訂合法建築物增建違章建築時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之放寬規定，亦符議員提案表內容，爰此，本府無需另訂相關法令。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縣府推動在地傳統商店精緻化—輔導地區小型零售商家轉型措施計劃，以因應大型賣場進駐金門地區之影響。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6161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因應市場變化，輔導地區小型零售商家加強體質，目前已執行並廣續輔導措施項目如下：

- 一、傳統市場的再生扶持計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年度品牌市集評核計畫」及「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 二、商圈商家的轉型輔導計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特色產業暨商圈整合精進發展計畫」、本府辦理「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及經濟部「地產基金之地方產業升級計畫」。
- 三、中小企業競爭力之協助計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縣府將持續透過前述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滾動檢討與調整，輔導業者商家改善經營方式、經營環境、硬體設備來吸引新的消費者，以因應市場變化。

會 期：第 2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蔡水游、許建中、歐陽儀雄、張雲德

案由：請縣府對於今年小麥的前作暫緩實施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0 月 5 日府建農字第 107007947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本年度 7-8 月地區秋季高粱播種期，陸續因乾燥及豪大雨導致田間無法播種、初生苗淹死或農機無法耕種等情事；經本縣農業試驗所查勘，本(107)年度申報契作面積計 2,103.7494 公頃，已核定契作面積 1,329.7693 公頃，占比約 63%，因天候問題種植未果者約 605.5762 公頃，約占比 28%。
- 二、為顧及農友權益且維持基本高粱產量，有關小麥前作規定不宜全面取消；惟因應氣候影響，倘農民有實質農耕行為確有因氣候問題導致前作無法進行等情事，並經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勘查在案者，同意免予前作逕行申報小麥契作作業。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陳滄江

案由：金門縣立游泳池烤箱及蒸汽室空間不足設備老舊，請業管單位立即改善。

執行單位：教育處(縣立體育場)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6月12日府教體字第1070043950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教育處李處長5月29日下午邀陳滄江議員到縣立游泳池現場會勘，體育場場地組林組長及盧管理員會同到場研議民眾使用需求，初步決定增加烤箱及蒸氣室二組，以符合性別使用需求，由縣立體育場先估算工程經費，提送完整計畫書，交由陳議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本年度經費補助，原則上取得經費補助後於今年度完成建置，至於原有設備一組因已老舊，由體育場編列108年度經費改善。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國立金門大學二年內恢復閩南文化研究所。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50333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原為獨立研究所，因近年來招生狀況不佳，且休學比例過高，爰經該校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調整協調會議、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閩南文化研究所」停招，改設立「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並經教育部核定在案，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該組織調整案，係將閩南文化由獨立研究所改為學位學程之經營模式，與目標教學資源課程規劃等無差異，且增列支援學系，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師資，擴大閩南文化研究的參與，並非讓閩南文化走入歷史。

為避免頻繁調整而致影響學生權益，依教育部規定，學制更改後不宜馬上再行變更。該校將依據現況實施數年後，視整體環境需求再行評估是否調整。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請金門縣立游泳池業管改善使用規則，以利民眾使用。

執行單位：教育處(縣立體育場)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4432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游泳池一次性普通票價為 100 元，購買年卡及月卡折換成單次票價分別是 25 元與 33 元，票價已經非常優惠，經查全省游泳池均採單次購票入場，金門縣年卡及月卡優惠價格已為全省之冠，一天內使用一次並非不合理，且縣立游泳池設備有限，應讓大眾均有公平使用之權益。
- 二、目前縣立游泳池規定 65 歲以上及低收入戶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10 時-12 時為公益時段免費，係考量泳池設備有限。該時段在一天內使用人次較低，開放作為公益時段，對一般泳客之影響較低，若全面性開放為免費時段，特別是三溫暖區域銀髮族使用率偏高，勢必對一般泳客造成衝擊，社會大眾應有公平使用設施之權益，在泳池有限環境下不宜再全面開放公益時段。
- 三、建議泳池下午開放時間由 13:30-17:30 改為 13:30-21:00，目前金門地區救生人力嚴重不足，原有開放時間人力已經很吃緊。只要是泳池開放時間全場至少要派 6 名救生員、2 名外場服務員、1 名設備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所以至少需要 10 名人力在場，所以延長開放時間需有充分人力配合，另外中間休館時間泳池尚有設備保養、水質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進行。
- 四、游泳池的開放安全戒護為首要之務，體育場將朝主動輔導救生人員訓練及考照，有充分救生人力下逐步再增加開放時間。

會 期：第7次 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陳玉珍

案 由：建請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以符公允。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10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70085857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預估本府今(107)年需約支出新臺幣1億3,300萬元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然中央僅補助其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約新臺幣400萬餘元，餘款全為本府自籌，業已造成本府財政沉重負擔，倘再行放寬受益資格，恐生大量人口回金設籍、卻未實際居住之現象，且鉅額現金給付預算支出相對排擠重大建設、服務之推行，建請此案暫緩辦理。

會 期：第7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9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為鼓勵年輕人生育，建請提生育獎勵補助金。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7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70044283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本府訂定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實施婦女生產獎勵補助，調高補助金額；並統計自 102 年至 107 年 6 月止，已補助 7,299 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5,256 萬元整。
- 二、本縣現行生產補助採胞胎數，相較於其他縣市本縣補助條件最為寬鬆。（設籍：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即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生產日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本縣自行訂定「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2-3 歲托育費用補助」延長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期限，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全國首創。將適時檢討現制並研訂更妥適措施。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縣政府檢討補助 0-3 歲前新生兒之奶粉、尿布每月 3,000 元整。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9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070076665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因應少子化中央政府近期推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與擴大育兒津貼兩項福利，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
 1. 放寬未就業限制，雙薪家庭也能請領。
 2. 納入由爺奶或親友(三親等)照顧也能請領。
 3.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4.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 2-4 歲。
 - (二)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依照家長送托至公托、私托或居家保母有無與

政府簽約，可請領該名幼兒之補助金額不同：

1. 公辦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每月補助 3,000 元。
 2. 與政府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合格登記保母每月補助 6,000 元。
- 二、中央育兒津貼擴大發放，不僅放寬請領條件，由爺奶照顧者，原領托育補助 2,000 元/月皆轉領育兒津貼 2,500 元/月，且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0-2 歲擴大至 0-4 歲。
- 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8 月 9 日函示，地方政府現已實施之相關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衛生福利部同意；倘有違反上開情事，自次年度起停止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該地方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津貼所需經費。
- 四、又中央要求各項社福補助或津貼全國補助標準應一致，且要求現已實施之相關津貼或補助應檢討退場，本案倘再開辦，不惟有違中央旨意，且社福經費超過編列標準，將會納入社福預警系統，核減社會福利補助款分配，本案允宜暫緩辦理，以免影響中央補助款之分配。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人：陳玉珍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四歲幼兒托育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6 日府社婦字第 1070044291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新聞稿公告 0-2 歲三等親之托育補助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不受限父母是否就業)，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領取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2,500 元整，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領取資格至幼兒 4 歲。
- 二、現行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規範本縣幼兒領取托育費用補助資格為 2-3 歲，屆時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法施行後，修正本府相關法令。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陳應超

案 由：陳情金門大橋 CJ02-2C 標廠商東丕營造能停止再對前標廠商國登
營造繼續購入遺留在金門的機具及材料。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4385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國登營造前於承接金門大橋工程期間，因莫蘭蒂風災及其公司管理失當，以致惠順 778 號工作船漂流至后豐泊地，造成多艘漁船翻覆受損，惟國登營造始終未有實質補償之行為，本府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建漁字第 1070043347 號函致代辦機關交通部高公局二工處(第五工務所)及東丕營造建議暫緩辦理該公司將與國登營造進行金門大橋相關建造材料、機具交易，俾利相關民事求償程序進行。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經縣府已徵收或議價收購為道路使用之人民土地，未全部做為目的使用之剩餘土地，應依原價讓售原地主。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9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7681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私有土地因道路拓寬需要以協議價購方式由本府取得者，本府主要係針對道路用地辦理價購，若因道路用地切割後，剩餘土地面積不大者(如土地使用分區為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等，但不包含農業區、保護區)，一般地主會請本府一併辦理價購其剩餘土地，於道路工程施工完成後，若前述一併價購之土地尚有剩餘，且剩餘土地不大、屬非公用土地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依「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章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讓售該土地。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它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三、綜上，本府就本案之適法性，將再另予檢討評估辦理。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針對國工局未善盡監督責任，造成金門大橋延宕，請本府對國工局提告求償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8月9日府工土字第107006162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門大橋工程為國內第一座海上脊背橋梁，金烈水道花崗岩地質堅硬，施工技術層級高，有一定難度，係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前由交通部指示所屬專責工程機關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該局業於107年2月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承接代辦業務，先予敘明。
- 二、查本工程因前標多次因故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深槽區花崗石地質堅硬與變化崎嶇傾斜、國內金融界觀望氛圍、廠商資金籌措不易及前標廠商遺留施工障礙等因素，目前整體深槽區要徑工進已採多工作面積極推展，本府將持續請承包廠商務必加快進行，投入資源開展工作面，期使工程進度進入軌道，以利重大工程推展。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議員、洪允典議員、洪麗萍議員、蔡春生議員、李誠智議員、

李應文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持續推動小三通票價調降。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以航程考量，國內線如台東富岡-綠島線、屏東東港-小琉球線，其航程距離與金門-五通相近甚至更遠，然其收費最高亦不逾新臺幣(下同)600元，顯見在航程考量下，票價有其調降之合理空間，然因小三通航線非屬國內線，改以同小三通航線連江白沙-黃岐線來看，則票價650元與本航線相同，應係在準國際航線運作上，會受大陸相關規費之影響；另倘以載客率考量，因各家船舶客位數不等，僅看載客率恐有落差，故本府係以實際載客人數為基準，並就106年整年及107年1~5月作分析，其結果陸船:臺船約為55%:45%，我方市佔率相對低且尖峰期間航班多為陸船營運，致我方船商營利短收。
- 二、上揭資料經航港局委託海洋大學所作「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票價及聯營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指出，影響小三通票價有三大主因：新建船舶價格與成本攤提、船舶燃料用油費用、兩岸碼頭規費。兩岸規費主要又可分碼頭收費及代理費，碼頭收費部分，每一航次約為4,020元，我方為1,208元；代理費項目又細分為噸位代理費、外輪代理費、單證費、交通費、票務代理費等，造成我方航商營運成本增加。
- 三、查目前金廈小三通客運航商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將票價區分年齡層、身障人士、金廈居民等票種優惠(金廈籍居民優待票為500元，2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老人及身障人士票價為325元)，平均售票價可能介於480元與530元之間，
- 四、為應戮力推動小三通票價調降，本府積極召開「小三通票價研商會議」、「小三通航商及從業人員座談會」等相關議程，以了解小三通票價結構及現行小三通票價結構，依前揭報告浮動成本高低具影響票價價位，目前並無採浮動票價調整機制，爰金門籍票價優惠及促銷航班離峰時段採彈性票價尚具調降研討空間；現行票價核定係為交通部航港局之權責，將賡續請我方主管部門就部分種類票價調降於航班會議研討。
- 五、綜上，本府於105年陳縣長親率縣府團隊與廈門港口管理局接洽，獲得雙方大力支持，並於105年3月1日起優惠金門、廈門兩籍旅客小三通票價至新臺幣500元(人民幣100元)。為利金、廈兩門旅客交流更為便利，形成金、廈生活圈之目標，本府將持續對接交通部航港局及廈門港口管理局，爭取更親民優惠之票價，以符合民意促成票價調降。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議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洪鴻斌、周子傑、唐麗輝、李應文、洪允典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收回提供予財政關務署高雄關派駐金門的海關人員作為宿舍之水頭通關大樓空間，並積極規劃以作更具效益使用。

執行單位：觀光處(港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10月5日港秘字第1070007104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陸委會為推動小三通政策，改進中央派駐單位生活條件，經行政院核定委託縣府於水頭興建聯合辦公及宿舍大樓，有關水頭旅客服務中心(樓高7層、地下1層)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151,431,340元(其中交通部補助17,800,000元，陸委會委辦49,500,000元)。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1月29日台90處會1字第09100號函釋，委辦經費與補助經費性質不同，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應依規定登記為國有。惟斯時急於將大樓落成啟用，依規定於進駐使用前應先完成登記，故先以金門縣名義辦理產權登記。
- 三、本案後續雖縣府與陸委會多次協商，以產權持分比率變更登記或由縣府編列委辦經費歸還陸委會等方式，雙方仍無確切定案，而目前水頭聯合辦公大樓各派駐單位本處均要求其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用，以達使用者付費原則。
- 四、本處於107年6月6日邀集水頭旅服中心各中央進駐單位開會協商，就有關六、七樓宿舍管理議題充分溝通協調，考量中央單位年度預算編列問題，原則請各進駐單位108年1月前搬離。
- 五、為應水頭旅服中心六、七樓宿舍管理更具使用效益，基於該旅服中心係以服務旅客為首要及評估整體場站維護與管理權責，若採對外招租方式恐面臨管理權責複雜且影響旅客權益。爰本處擬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收費基準」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循行政程序檢討辦理，將來對需承租作為宿舍部分，收取合理費用。

會 期：第7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3案

提案人：周子傑

案 由：請大會同意解除金門縣政府對特種基金(金門日報社)之補助新台幣3000萬之預算凍結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6月11日府觀行字第1070044310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貴會在第六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金門縣107年度總預算案之決議事項，金門日報社已依決議事項積極改善。今依貴會決議，原凍結之預算予以解除，在貴會支持下，本府將持續督導該社善用補助經費，戮力經營，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許玉昭

案 由：建請縣府將全縣各村里、道路的監視系統由縣警察局統一管控並編列預算維修保養，讓監視系統發揮應有的治安功能，不再臨陣故障。

執行單位： 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6月6日府警秘字第1070043811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環島道錄影監視系統自100年在本局起建機房，各年度持續採購擴充金門全島鏡頭覆蓋率，目前已建置完成179處1,012支鏡頭；本（107）年編列建置預算新臺幣1,200萬元整，計畫再新建汰換21處87支鏡頭，並於107年4月10日決標。
- 二、對於各年度建置地點之選擇，本縣警察局皆已於規劃階段，依各鄉、鎮、社區治安、交通狀況，並考量民眾需求及建議，期前召集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審查，再辦理規劃設計，確保建置後能發揮治安維護之效益。
- 三、各縣市之社區、里公所、鄉鎮公所或其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基於本身業務需求所建置之監視器，都由該建置機關（單位、團體）自行建置、維護及管理，本縣警察局基於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必要的監督及協助。本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亦規定：監視錄影系統由各設置機關自編（籌）各項管理維護經費。
- 四、社區自行建置之監視器屬於私產，以本縣警察局公務預算執行維護管理，恐有違法之虞。另因各社區所建置之監視器廠牌、規格不一，且數量龐大，無法與本局機房系統設備相容，社區監視器整合介接問題極難克服，整合所需經費可能數倍於新建經費。
- 五、依「本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錄影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維護及管理費用。前項捐贈由本府辦理受贈事宜後，交管理機關統籌規劃運用。
- 六、社區監視器若確有與本縣警察局道路錄影監視系統介接整合之需要，可以捐贈整筆經費方式，由本縣警察局納入年度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採購預算，該捐贈之經費專用於該社區周邊監視器之建置、維護及管理。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許玉昭、王碧珍

案 由：請警察局爭取成立金門特勤警力編制，精實快速專業打擊犯罪，
以維護地方治安。

執行單位：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1 日府警秘字第 107006161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縣警察局刻正針對本縣治安、警力等狀況進行評估有無編成「特殊任務警力」實際需要後再行辦理。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顧及人民基本人權，政府各業管單位進行任何稽查行動，應依法有據，在案情未明之前，不得發布新聞稿，以免造成眾怨。

執行單位：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衛行字第 1070058111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藥事法第 71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 五、藥事法第 7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 六、藥事法第 7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七、本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19 日行政稽查密醫檢舉案，現場查獲由未辦理執

業登記及未於醫師指示下行醫療輔助行為之林姓護理人員替民眾施打「人類乳突病毒基因重組疫苗(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已函送地檢署偵辦。另子宮頸癌疫苗針劑為處方藥，須由醫師開立處方，惟林姓護理師非為醫師即進行調劑供應，已違反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另該處所非醫療機構，惟卻使用醫療機構之名稱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 17 條規定。當日所查不法事項違反醫師法、醫療法及藥事法事實明確，為確保民眾就醫及用藥安全，避免爾後有更多受害者出現，爰發佈新聞稿對縣民示警。

八、爾後進行任何稽查行動，除依相關衛生法規外，仍會依行政程序法及比例原則辦理，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請縣府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補助款」優先購買「紫外線照射治療器」治療金門地區皮膚病患案。

執行單位：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9 月 5 日衛醫字第 107001161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旨案經本局於本(107)年 8 月 10 日函請金門醫院審慎評估相關專科醫師人力及醫療服務量後，提報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函復。

二、 金門醫院函復如下：

(一) 經詢 UVA/UVB 照射治療器一台約需 110 至 150 萬元，另燈管為消耗性耗材(一支約 5000 元)，一台機器共需 48 支。

(二) 目前本院皮膚科醫療業務，乃由台北榮總皮膚科專科醫師固定每週五支援上午及下午各一門診，分析本院皮膚科門診病患，一日就診病患符合健保適應症而需照光者小於 5 人，每次診療可開立 6 張照光療程(如同復健做法)，故門診需照光之病患，就醫一次需 2 週療程。

(三) 另相關配套有：

- ✓ 需有獨立空間，約一坪大小。
- ✓ 需要有護理師協助。
- ✓ 每次照光需有皮膚科專科醫師評估。

(四) 綜上，該「紫外線照射治療器」若從經營角度而言，成本效益乃屬不佳，且需有長期固定皮膚科專科醫師駐診為宜。

三、準此，未來倘金門醫院評估有購置「紫外線照射治療器」之需求規劃，該院可提報計畫送本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審議。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近年來地區環境保護屢有死角，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環保稽查制度刻不容緩，建請業管單位研議。

執行單位：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107004395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協調各鄉鎮公所清潔隊自本(107)年 5 月 2 日試辦開放 8 個地點，供民眾倒垃圾之定點定時清運加值服務，另針對各村里較偏僻地區常有人亂丟垃圾或偷倒營建混合物，本局亦請各公所環境衛生巡查人員結合社區志工隊守護家園加強巡查，建立責任區巡察機制，如有發現違法行為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有效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 二、本局 107 年 5 月已巡檢查報疑似廢棄汽機車 229 輛，經認定屬占用道路並張貼限期清理通知單者計有 129 輛，經張貼限期清理通知單後由本局移置數計 41 輛、車主自行清理數 32 輛、無法移置數 24 輛、待處理數 32 輛。有關調查各鄉鎮廢棄禽舍拆除部分，屬建設處權責，建請權責單位處置，本局將加強環境稽巡查作業，如巡查發現有廢棄畜禽舍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處及要求改善。
- 三、有關調查各鄉鎮廢棄禽舍拆除部分，屬建設處權責，建請權責單位處置，本局將加強環境稽巡查作業，如巡查發現有廢棄畜禽舍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處及要求改善。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洪允典

案 由：請縣府即日起停止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收取垃圾之服務案。

執行單位：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6 月 11 日府環廢字第 107004432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經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垃圾產出源及處理方式分為 3 個部份：

(一)海漂垃圾：自 103 年起，該處逐年編列預算委外進行海漂垃圾清除工作，專責執行園區海岸海漂垃圾清理，103 年至 107 年 4 月份止已清除 862.86 公噸海漂垃圾，係付費處理進本縣大洋掩埋場。

(二)園區聚落垃圾：因近年來該處遊憩據點增加，聚落參訪旅客所產生垃圾量相對增加，該處編列園區聚落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費予各鄉鎮公所，請其協助執行園區及周邊垃圾清潔清運工作，107 年度編列 500 萬(各公所 100 萬)。

(三)展館景點垃圾：該處各展館景點周邊垃圾，為該處定期派垃圾車前往載運清理(一周四次)，一年約收取 19 公噸之垃圾，垃圾清理費隨水徵收。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產出之垃圾已以委外清理進場付費、補助各公所環境清潔費或隨水費徵收等方式繳納垃圾清理費，且聚落及景點垃圾大都為當地民眾或遊客產出，爰此，為維護金門整體環境整潔，營造優質觀光環境，建請維持以上收費方式處理國家公園產出之垃圾。

會 期：第 20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購置「海上垃圾清潔船」清潔金門港區及清除各海域之海洋垃圾，以提高海上垃圾清除之效率。

執行單位：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8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7006975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本局洽詢基隆港務分公司簡易型垃圾清除船購置費用為 2,000 萬元整，每年需支出約 150 萬元之船舶維護保養費用，230 萬元船員薪資等，所清理之垃圾於清潔隊清運時一併處理，故未有垃圾數量統計數據。
- 二、本縣港務處提供港區（含港池、碼頭面）清理費用 106 年為新臺幣 162 萬 8,984 元，約清理 40,860 公斤，另該處說明若購置港區專用垃圾清潔船其維護成本與船員人事成本所費不貲，以委商清潔勞務案得標廠商提供可進行水域清潔之船舶較為經濟實用。
- 三、本縣漁會提供每年度用於漁港（含港池、碼頭面）清理費用約 110 萬元左右（含雇工 4 人、車輛油料保養維護費用），所清理之垃圾於清潔隊清運時一併處理，漁網或其他大型垃圾累積後統一派遣車輛載運至垃圾場處置，故未有垃圾數量統計數據。
- 四、經評估如本縣購置簡易型垃圾清除船（總重 25 噸）除需花費 2,000 萬元左右之費用外，每年需額外支出 380 萬元左右維運費用，比起原方案每年 272 萬元清理費用更多（廈門目前使用之清除船為 40 噸雙船體結構，國內造價約近 1 億，維運費用不明），且僅能用於港池內成效不佳，現有垃圾清除船垃圾處理效率較高之方案大多是配合攔污索將海漂垃圾集中後統一清運，金門四面環海，且四個方向皆為航道，如設置攔污索將影響航安，以金門週圍環型海域現況如不設攔污索海漂垃圾皆隨海流分散漂移僅使用垃圾清除船或使用漁船清除兩者成效差異不大，另國內有使用的垃圾清除船皆用於港區清理未直接用於外海亦有此類原因，當前海漂垃圾清理技術日新月異，本府將持續尋找較安全且效能較高之海漂垃圾清理方案。

會 期：第 21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環保局停止清運國家公園範圍(海岸線)垃圾，由國家公園自行處理。國家公園範圍內聚落之生活垃圾，仍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執行。

執行單位：環保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9 月 12 日府環廢字第 1070073488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局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依議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暫停收受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之海漂垃圾。
- 二、另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即日起自行或委外清理所轄範圍海岸之海漂垃圾。

會 期：第 7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許玉昭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成立「文資建材銀行」，以妥善利用營建工程所產生舊材，進而提升文資修復水準。

執行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6月4日府文資字第1070044237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文資建材銀行」，是一個極佳的概念。本縣現囿於：

(一) 傳統民俗之禁忌，「毀屋拆房」是人間至惡，民間向不願援用他人屋瓦之故，是以躊躇。

(二) 金門古式建築，特別是具文化資產身分者，因為其結構、風格，以及地景等因素，彼此用材殊異頗大，難以相應舊材。

二、是以，現今本縣未有大規模「文資建材銀行」之發展，以致無「銀行」之名，惟因舊材取得困難，加上傳統作工精細，本局亦有相關作為：

(一) 於具文資身分之古蹟、歷史建築，卸除重修時，由本局及其時之監造單位，嚴格把關，將可運用的舊材保留，並予適當的修護後，再次運用。如近年後浦頭「黃宣顯六路大厝」、後浦「邱良功古厝」之重修，皆有是例。

(二) 非具文資身分之古建築，於拆解時，本局亦臨場監視，將可再運用的建材，予以保留，移地保存，現置於文化園區中，並已於107年2月7日完成堆置場所之工程，俟未來規模之增減，再行擴裁；另外積極尋找廢棄營區，作為舊建材的存放地，雖然目前民俗禁忌私人不用，公有未來在修護時，將會採用。

三、三年來文化局收集縣民拆除文物近千件，拆除的石塊、磚暫時存放於園區是以現今雖無「文資建材銀行」之名，已有「備用」、「儲用」之實，所缺者惟「名」而已，欲正其名，可視未來羅搜之況，若如水之就下，即沛難可矣。